

证券代码：870882

证券简称：春夏新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春夏新科

NEEQ : 870882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UNXIA NEW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乐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天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天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璐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69-81208222
传真	0769-81208123
电子邮箱	50590088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unxiagroup.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52379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2,755,361.65	139,622,277.54	38.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88,388.84	81,472,151.76	18.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	2.26	18.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8%	42.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89%	41.6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934,665.02	126,862,194.67	1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6,237.08	11,001,592.33	37.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47,505.17	9,471,576.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207.57	229,229.91	2,38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8%	15.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0%	13.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3.1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87,500	16.0294%	0	5,787,500	16.02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6,500	4.1171%	0	1,486,500	4.1171%	
	董事、监事、高管	1,486,500	4.1171%	0	1,486,500	4.117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318,100	83.9706%	0	30,318,100	83.97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42,500	51.0793%	0	18,442,500	51.0793%	
	董事、监事、高管	21,672,500	60.0253%	0	21,672,500	60.025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6,105,600	-	0	36,105,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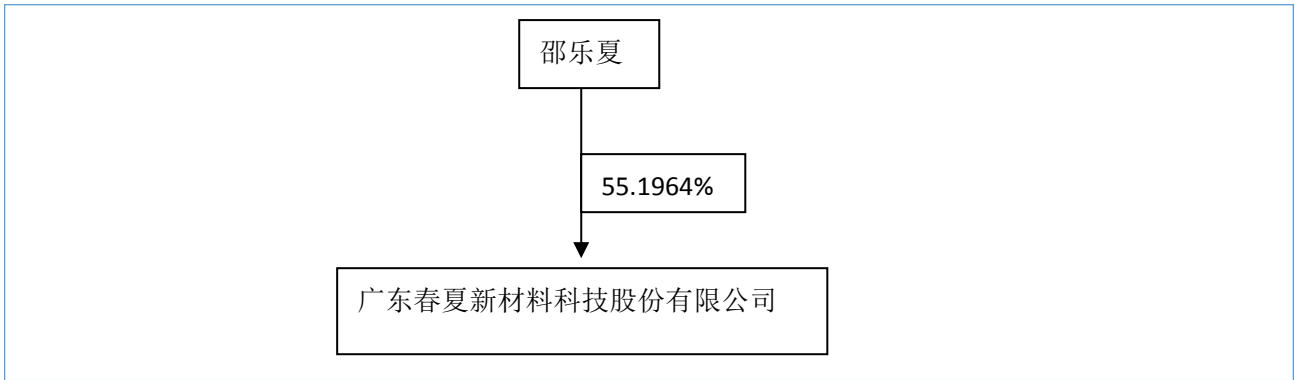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邵乐夏	19,929,000	0	19,929,000	55.1964%	18,442,500	1,486,500
2	东莞市富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5,600	0	3,315,600	9.1831%	3,315,600	0
3	夏胜兰	3,030,000	0	3,030,000	8.3920%	3,030,000	0
4	深圳前海	2,500,000	0	2,500,000	6.9241%	0	2,500,000

	富安国际资产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5	东莞市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0	1,750,000	4.8469%	1,750,000	0
6	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	1,050,000	2.9081%	1,050,000	0
7	徐永明	1,030,000	0	1,030,000	2.8527%	1,030,000	0
8	广东中成盈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2.7697%	1,000,000	0
9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2.7697%	500,000	500,000
10	叶耀棠	700,000	0	700,000	1.9388%	0	700,000
	合计	35,304,600	0	35,304,600	97.7815%	30,118,100	5,186,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邵乐夏任春夏新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夏胜兰任春夏新科董事；夏胜兰和邵乐夏是弟媳关系,夏胜兰是邵乐夏弟弟的配偶。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

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53,414.5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53,414.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917,012.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917,012.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86,523.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86,523.73

b、不存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b、不存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需调节事项表。

D、不存在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